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家庭問題討論續集

中華基督教
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

家庭

圖書館出版
蘇州工業學院圖書章

論續集

王世榮

中華基督教
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實價大洋柒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纂者 胡 蔣 思 一

出版者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發行者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編者序

我國家家庭制度，現在正值轉變的時候，由複雜的大家庭制，漸漸趨爲簡單的小家庭制；一切舊的家庭道德，都已破壞，而新的倫理觀念，尙未建立，有許多青年男女，對於家庭問題，既沒有澈底的了解，又缺乏實際的經驗，和良好的指導，青年們彷徨歧途，不知所措，甚至於影響家庭幸福，搖撼家庭組織者，多至不可勝數！所以家庭問題，就成爲現今我國很嚴重的一個社會問題。

女青年會諸同人，有鑑於此，在數年前曾出版家庭問題討論集一書，以供研究家庭問題者採用。但是時過境遷，新陳代謝，是書內容，對於今日的新環境，已稍有不適合之處，所以敦請對於家庭問題富有學識與經驗的士女，沿用舊名另編新集，庶幾一方面可以引起社會人士對於家庭問題的注意，一方面可以供獻給已經研究家庭問題的團體，做一種新的參考。

本書內容，雖然不能包羅整個的家庭問題，祇能討論幾個比較重要的，可是很希望此書能夠拋磚引玉，地引起國內一般關心家庭問題者發生一種新的興趣，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家庭問題討論續集序

二

最後，本書承諸位作者抽暇撰著，各位同仁供獻意見，謹在此一起誌謝！

胡蔣思壹

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三日

家庭問題討論續集目錄

編者序

正當的家庭觀念·····	吳澤霖·····	(一一八)
家庭制度的檢討·····	陸德音·····	(九一二六)
婚後感情的維持·····	鄭盛組新·····	(二七一四〇)
家庭經濟生活·····	鄧裕志·····	(四一一六〇)
職業與家務·····	濮舜卿·····	(六一一七〇)
節育與優生·····	劉鴻鈞·····	(七一八二)
兒童衛生·····	陳征帆·····	(八三一九八)
家庭教育·····	張美雲·····	(九九一一一〇)
對學校教育的輔助·····	黃碧梧·····	(一一一一二二)
住所·····	陳意·····	(一二三一三〇)

家庭救急法·····葛成慧·····(一三一—一三六)

娛樂·····鄭溫嗣英·····(一三七—一四六)

僕役的選擇和待遇問題·····胡蔣思一·····(一四七—一五四)

青春期兒童的娛樂與交際·····梅江和貞·····(一五五—一六二)

附錄

失睦與離婚·····沈茲九·····(一六三—一七二)

遺產問題·····陳令儀·····(一七三—一九〇)

母性的讀書問題·····陳碧雲·····(一九一—二〇〇)

正當的家庭觀念

吳澤霖

「正當」是一個相對的名詞，帶有時間性和地方性的；一百年前以爲是正當的，現在未必仍爲正當，在歐美以爲正當的，在中國就不一定是正當。並且「正當」是一個主觀的觀念，從某種立場認爲正當，但從另一種立場來看，就未必認爲正當。本篇僅就社會學的觀點，就今日中國的情形，提出一二點來討論一下。

人類學家告訴我們，家庭的制度幾與人類同古的，但在過去的幾十年中，有不少的人，鑒於社會上由於科學及工業組織所引起的大變化和新情態，公然的對於家庭的價值，根本懷疑起來。這種思想潮流，在新文化運動的掩護之下，在中國也曾引起過不少人的討論和爭辯，就是到了現在，也還有人深信着不久我們就可聽到家庭制度的喪鐘。所以我們對於家庭制度的能否存在，仍有討論的必要。

對於家庭的根本觀念，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家庭組織是一件有關於種族，有關於社會的事實，決不僅是個人的私事。人類與其他動物，同樣的具有一種極強的綿延種族的慾望。爲

了要達到這個目標，人類也曾試過各種方式，惟有固定的家庭組織者，在淘汰的過程中，生存的機會爲最大，因爲沒有固定的家庭組織，子女的生育是無意義的，並且也是一種莫須有的牽累。這種制度，結果必至促進民族的自殺。所以人類社會要是想繼續的繁盛下去，固定的家庭組織可說是一種必要的條件。

家庭制度的建設既以種族的福利爲出發點，所以附屬於家庭的一切制度，亦應當以有利於種族者爲歸束。例如擇偶問題，就是其中之一。愛情雖爲婚姻選擇的一個重要條件，但無條件的愛情乃是個人主義的表現，在個人的幸福上着想，固屬重要，惟從種族的觀點，身心的健全實應受更大的注意。近代國家中，凡民族意識稍爲發達者，有鑒於絕對個人主義婚姻的流弊，都有各種限制的規定。美國康涅狄格州於一八九五年時就訂定法律，禁止有精神病的，瘋癲的，低能的，有性病的人結婚。現在美國已有數州規定於結婚前男子須提出健康證明書，否則不能領取結婚許可證。瑞典、挪威、丹麥等國都有同樣的法律。一九二三年荷蘭、京都設立結婚商議所，一九二四年後捷克也規定凡欲結婚者須受醫生的檢查，證明並無不適於結婚的病症，然後才准結婚。土耳其於一九二一年規定結婚者於結婚前必須受檢查有無梅毒，現

在範圍已更爲擴大。

這些法典，爲了民族健康的前途，當然非常重要。所困難者，男女二方愛熱情深的程度，已到了需要結婚的時候，如發現彼此因某種病徵而不能結婚，這是何等掃興，何等悲慘的事？所以與其等到結婚時才去檢驗身體的是否合格，毋寧在進行婚姻的第一步時，就首先加以注意，如果任何一方，在心身兩方面不足以履行婚姻的條件者，立即可以終止進行，以免將來發生『既有今日，何必當初』的遺憾。

中國家庭中宗嗣的觀念非常的深，常有身心缺陷的男子，從上述的立場看來，絕不應任其綿延血統，以貽害於社會，但家族中總以成年男女的不婚爲不人道，更不肯使其負無後之責，所以不管他是低能，抑或病弱，幾乎都能成家立室，繁殖子女。如係女子的話，則尤不願她留守家門，常有以傾銷式的手段，『下嫁』與社會地位較低者，俾父母得卸下仔肩，了却向平之願；結果，這種低劣分子，大都皆能繁殖下去，對於種族國家，爲害匪淺，若從種族的觀點來看，這類的家庭建設，是絕對應當禁止的。

從種族的立場，我們非但對於舊有的家庭和婚姻觀念須加以糾正，就是子女的養育，也

有重行考慮的必要。從個人主義的觀點，則生育子女，完全是私人的事業，任何人不能加以干涉。但子女的養育，影響於人口的數量至爲重大，而人口數量的消長與國家社會的興衰，又有密切的關係。在人口過剩的國家，每對夫婦所生的平均子女數，儘可不必繁多，於民族的前途並沒有多少妨礙。如國家正需要着繁密的人口時，在施行積極的人口政策之下，人民就有多生子女的義務。例如越王勾踐在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時候，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男子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民生二子與之餘，生三子與之乾母。』在這種情形之下，做越國的人民就應多生子女。又如現在的意大利、德意志、愛爾蘭等國，也感覺到國力的不足，都在鼓勵人口的增加，這些國家的國民，如果要表示愛國的話，則多育子女，就是一途。

中國的人口已達到極度的過剩，近年來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大多數省區的糧食，均與人口數目不相稱，平均全國每年缺少米麥三千萬石左右，故非賴洋米巨量入口，以資補充不可。在這種狀態之下，人口的增加應絕對的加以限制，至少增加率須使之稍緩，才是民族的出路。從這個觀點看來，似乎，每人都應減少生育，惟人口問題是量與質雙方都應顧到的問題，所以在身心健全的智識階級中，爲了要維持八口的品質起見，即就在人口過剩的情形之下，

至少仍應保持一種維持原數的出生率(replacing birth rate)。至於這種出生率的大小，則須視該人口的婚姻率，結婚年齡，不育率等狀態而定。在目前的中國大多數的女子都能結婚，並且結婚得很早，惟育而不及成熟的子女爲數則頗大，所以要維持原數，恐亦非有三產不可。如果一對夫婦——至少是智識階級的夫婦——不能或不願生育這樣多的子女，從種族的眼光看來，是一種失敗的家庭。近年來歐美節育的宣傳，已逐漸的流入到中國，尤其在一般留學的男女和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們中，有的爲了事業起見，有的爲了享樂起見，大都實行節制生育。這種運動如果祇能在較爲優秀的人們中普遍擴大，從品質方面着想，實是一種民族自殺的政策。

家庭在種族的維持下既佔有這樣重要的地位，牠在個人人格的發展上，也是一種最基本的組織。任何小兒在出世的時候，僅不過是一個微小的生物，他的家庭就是他的最自然的文化環境。在此地他獲得他的語言，思想，禮貌，品性，嗜好，習慣等等，簡言之，在這個環境中，他由生物人而變爲社會人。他在日後或是成功立業，造福於社會，或是頹廢墮落，貽害無窮，若是我們追溯他的人格發展的過程，我們總能發現他的行爲動向，多少是受着幼年在家庭中所受

各種薰陶暗示的影響。所以社會學家把家庭當作直接團體(primary group)的一種，對於人格養成上認為是極端的重要。但是家庭的品質，至不齊一，如父母是道德上的墮落者，或經濟上無法養育者，或病弱不堪擔任養育的勞苦者，我們主張他們的子女應受公育。當然，公育的缺陷也很多，例如缺乏親密的個人接觸，體貼入微的諒解等等，在人格的發展上確是一種妨礙，惟較在病態的，變態的家庭中去撫養起來，至少要優越不少。

一般的父母既不是專門的兒童心理學家，也不是兒童教育家，當然談不到科學的教養，所以國家社會應把這一類的智識，盡量的廣播宣傳於民衆，使一般的人知所適從。同時地方上亦應多設兒童遊園，前期幼稚園，幼稚園等，以補助家庭教育的不足。在現況下，幼稚兒童雖仍應由父母撫養較為適宜，惟同時亦應及早使之參加集團生活，藉以發展他們的社會人格。中國的社會向以家庭為中心。個人成就的目標，與其說是造福社會，服務人羣，毋寧說是榮宗耀祖，光大門庭。從『我非我，我乃我父之子』的觀念中，十足可以看出個人在家庭中地位的不重要，同時也可看出個人對於家庭，有何等重大的義務。從好的方面來看，這種制度確能幫助維持社會秩序，減少了表現於外面的許多糾紛，但從壞的方面來講，家庭既為最高盡

忠的對象，如家庭興趣與社會興趣有所衝突時，就得犧牲社會的興趣。中國社會事業，公眾事業的不易發展，自私的家庭中心觀念，實負大部的責任。試看中國的一般顯官達吏，那一個不把親族家人，周密的佈置起來，常有在任不久而腰纏萬金者，等到告退下野的時候，就可過他們優閒的生活。多少營私舞弊的人，甘冒身敗名裂的危險者，爲的也無非是家庭經濟的豐裕。這種態度在中國已成爲傳統的風尚，至今吏治的不易澄清，這是根本的一種阻力。

無疑的，家庭是我們最切身的一種社會組織，惟在今日的社會，複雜的程度，已日在增加。人類活動的範圍亦日愈擴大，家庭已不再是我們努力最後的和惟一的目標了。家庭僅爲社會鏈索的一環，如一環雖堅固而全索的力量不足，該環雖強，仍屬無用的。所以家庭的利益，我們固應擁護，但我們更應進一步的去求謀直接能影響家庭的整個社會的福利。至少家庭與其他較大的社會組織的利益，必須使之調和適應，否則任何社會必會呈現着不健全的狀態。根據了這個原則，我們可以舉財產問題來討論一下。我們雖不主張廢除私人財產，但總覺得財產的利用，應以社會福利爲前提。一般豪富紳士，擁了無數的資產，毫不從事於社會的生產，惟知竭盡奢靡淫樂的能事，使世代子孫不知自養，不知自愛，直接間接予社會以無窮之害，這

一類的家庭，我們絕對應加以限制。總之，家庭僅是社會的一部，決不能因圖謀一部的繁榮而犧牲全部的福利。

討論問題

1. 一家子女人數多少是否應以國家人口政策爲標準？
2. 當個人，家庭，社會利益衝突的時候，我們應先顧全那一方面？
3. 男女雙方婚姻觀念的錯誤，是否足以影響家庭幸福？
4. 家庭的基本條件是夫婦間的愛情？抑或是生育子女？
5. 過大的家產，對於兒童的利弊如何？
6. 「養兒防老」的觀念，到現在是否還合理？

家庭制度的檢討

陸德音

一 緒言

中國的社會，一向是一個家族思想極發達的社會，尤其在宗法觀念及封建制度盛行的時候，家庭的勢力，比任何團體爲大。國內固有的道德、風俗、習慣、民情，推而至於政治、經濟、宗教、教育等，都受着家庭勢力所支配。數千年來國人所過的生活，完全逃不出家庭的範圍。我們的思想、行爲、事業，在在都以家庭爲前提。

這種以家庭爲中心的觀念，在歐美思想未輸入以前，老是瀰漫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對於向所奉行的，唯一無二的大家庭制度，也覺得是天經地義，宛若「天不變道亦不變」一樣的看法。雖或有人能感到我國大家庭的腐敗，可是因此制的由來已久，已根深蒂固，大家都視此爲自然的，唯一的家庭制度，並不覺得有改革之必要。

原來中國人民的處世之道，一向專門在「刻苦耐勞」四字上做工夫，他們對於大家庭的態度，也就是以這種思想爲根據，爲了維持原有的家庭制度的延續起見，雖犧牲個人的幸

福亦所甘心。宋時孔平仲所著的續世說卷一中，有一節頗可表示這種態度『張公藝，鄆州人，九代同居。高宗有事泰山，親幸其宅，問其義居所以久，其人請紙，但書百餘「忍」字，高宗爲之流涕，賜以縑帛。』大家庭制所以能行之久遠，歷百世而不變，並不是制度本身的毫無瑕疵，實是中國人的能忍，有以致之。

二 大家庭制度的特點

我們在上面對於大家庭的勢力，已能略知其梗概。今再進而研究其真相，藉以追溯其和中國國情的關係，茲特舉其主要的特點，略述如左：

(甲)縱橫血統關係人的同居——我國大家庭內的份子，包含着兩代以上有血統者的同居；從縱的血統方面說，有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夫婦，及子女的同居；從橫的血統方面說，有伯叔，兄弟，姊妹，妯娌，子姪等的同居。倘若能「五代同居」「九世同堂」，那便要傳爲美談了。

(乙)共財產——大家庭的財產，都由家長一人主管，而生產也歸家長去主持。內則謂『爲人子者……不有私財』，這便是共財產的一種根據。

(丙)家長制——大家庭中的家長，常由家中之年齡最大或輩分最高者之男性充任之。